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性质	6
（四）项目实施单位	6
（五）项目业主单位	7
（六）项目主管部门	7
（七）项目开工、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7
（八）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7
（九）项目存量债务及资产受限情况	8
二、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相关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10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利率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偿付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 及配套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 意见书

（2026）浙六和律湖法意字第 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指派周锋、方赛飞两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20 楼，具有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的资格。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仅就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资格、本项目的情况以及本项目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项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清发改局	指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所、六和（湖州）所	指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
成长会计所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	指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	指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深成长专评价字[2026]第 451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立足莫干山高新区“长三角先进制造新高地”战略目标，以“基础设施重构、产城功能升级、低碳智慧赋能”三位一体为核心定位，致力于将乾元区块打造为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的示范样板。项目聚焦园区道路网络优化、雨污系统韧性升级、人才服务配套完善三大工程，实现产业空间与城市功能的深度融合。

（二）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2025年3月11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基立〔2025〕9号），原则同意申报内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作出批复。

2. 2025年3月12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基研〔2025〕5号），原则同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地

址、建设规模和内容，环保、其他，项目相关文件，项目计划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3. 2025年3月14日，德清发改局出具《关于同意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乾元工业区西片区山体周边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基初〔2025〕6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地址、规模及内容，工期，项目主项，项目相关文件，概算，招标方式，其他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分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满足发行条件。

（三）项目性质

本项目已经通过德清发改局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分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批复确定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乾元区块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该项目建设为园区内外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交通环境，从而增强园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因此，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为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

（四）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五) 项目业主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根据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10025691290

机构地址：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西郊路 32 号

负责人：施超

(六) 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德清县人民政府。

(七)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业主说明：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12 月竣工，建设期限为 39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业园区公益性科研配套用房，用地面积约 14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182 平方米；园区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约 30.97 公里；园区内道路提升改造约 51096 平方米；新增停车位约 471 个、充电桩约 236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新增用地约 22 亩。

(八) 项目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分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九) 项目存量债务及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的声明，本项目除财政预算安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本项目对应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此外，项目业主出具《关于保证项目资产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在还清本项目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前，不会将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收益、财产性权利等用于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提供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不会将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收费权转让、转移。本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二、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约 4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29,967.0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 10,391.00 万元，预备费为 1,642.00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为：项目资本金 8,800.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的 20.95%；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3,2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05%。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2026 年 2 月已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6 年 6 月调整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的石城山遗址保护提升工程 4,000.00 万元到本项目，债券期限 15 年；2026 年 6 月调整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的石城山遗址保护提升工程 1,000.00 万元到本项目、债券期限 20 年；2026 年以后拟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7 年拟发行

10,500.00 万元，期限 20 年；2028 年拟发行 9,700.00 万元，期限 20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合规。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职工之家出租收入、宿舍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54,265.45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 50,119.5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8 倍，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成长会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认为：“综上所述，在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运营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实现的情况下，预期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且收益与本项目存在对应关系，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相关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330000471173901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指派的周锋律师、方赛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均已通过执业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相关签字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于2024年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JFM3R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31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74703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务评价报告已由两名注册会计师及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签字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职工之家出租收入、宿舍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受房屋租赁情况、物业费收缴情况、广告投入情况、停车位及充电桩使用情况、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投项目为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本项目经过了发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部分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具备公益性且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的收益。

（二）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单位，德清县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合法存续、主体合规。

（三）经项目业主声明，本项目不存在其他债务融资，项目对应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四）经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的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为《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新

经办律师（签字）：

周仲

经办律师（签字）：

方赛飞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11739011

浙江六和（湖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No. 8001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510649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1060154	持证人	周锋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身份证号	3305011988111747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至 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至 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六和（湖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5113515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301850358	持证人
		方赛飞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身份证号
		330124198711014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至 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至 2026年5月